

正本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性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8
三.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7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八.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九.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2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3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创力新能/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汪峰、李群杰、花爱珍、郭五超、龚晓莉、毛伟林、明长云、明兰、刘文昌、吕文娟、吉恒山、张文宽、杨玉贵、杨梅、林泽言、张东、陈礼中、王珏、杨锦洲、牛艳智、廉卫星
本所	指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权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创力新能的委托，作为创力新能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转让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通过审阅创力新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查询相关互联网数据等方式对创力新能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及创力新能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前述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获得创力新能及发行对

象如下承诺及保证：就本次定向发行，创力新能及发行对象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所有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函或口头陈述等（以下统称为“材料”），除上述材料外，创力新能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有关法律关系或其他合同权利、义务构成影响之文件或默示安排；创力新能及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材料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及相符。

3.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创力新能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审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创力新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依赖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力新能申请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中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性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创力新能，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结果，创力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11235455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乡市榆东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杨玉锋
注册资本	20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3 日-2027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二次可充电电池及其零部件、电池生产原材料、电池生产设备、电池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二次可充电电池的回收及再利用；开关电源、直流电源系统的生产与服务；太阳能及 LED 类灯具、电光源产品的生产与服务；电动运载工具、起重车及蓄电池搬运车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 年 9 月 1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01 号），同意创力新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3657，证券简称：创力新能。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发行人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查询日：2022年11月15日），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

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查询日：2022年11月15日），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证监会、股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查询日：2022年11月15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21人均均为自然人投资者，14位在册股东，7位新增投资者，分别为汪峰、李群杰、花爱珍、郭五超、龚晓莉、毛伟林、明长云、明兰、刘文昌、吕文娟、吉恒山、张文宽、杨玉贵、杨梅、林泽言、张东、陈礼中、王珏、杨锦洲、牛艳智、廉卫星，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

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网站的监管公开信息(查询日：2022年11月15日)，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查询日：2022年11月15日），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

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1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并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明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1.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 5,260,000 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2.50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汪峰、李群杰、花爱珍、郭五超、龚晓莉、毛伟林、明长云、明兰、刘文昌、吕文娟、吉恒山、张文宽、杨玉贵、杨梅、林泽言、张东、陈礼中、王珏、杨锦洲、牛艳智、廉卫星，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汪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190,000	475,000.00	现金
2	李群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580,000	1,450,000.00	现金
3	花爱珍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15,000	37,500.00	现金
4	郭五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20,000	50,000.00	现金
5	龚晓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20,000	50,000.00	现金
6	毛伟林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40,000	100,000.00	现金
7	明长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000	50,000.00	现金
8	明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0,000	25,000.00	现金
9	刘文昌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2,000	5,000.00	现金
10	吕文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2,000	5,000.00	现金
11	吉恒山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3,000	7,500.00	现金
12	张文宽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50,000	125,000.00	现金

13	杨玉贵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2,000	5,000.00	现金
14	杨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4,000	10,000.00	现金
15	林泽言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150,00 0	2,875,000.00	现金
16	张东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222,00 0	3,055,000.00	现金
17	陈礼中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500,000	1,250,000.00	现金
18	王珏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510,000	1,275,000.00	现金
19	杨锦洲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400,000	1,000,000.00	现金
20	牛艳智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200,000	500,000.00	现金
21	廉卫星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320,000	8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260,00 0	13,150,000.0 0	-

### (三) 关于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查询日：2022年11月15日），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汪峰，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与汪峰的承诺，汪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2) 李群杰，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董事、技术总监。根据公司与李群杰的承诺，李群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3) 花爱珍，女，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根据公司与花爱珍的承诺，花爱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4) 郭五超，男，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办公室员工。根据公司与郭五超的承诺，郭五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5) 龚晓莉，女，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公司与龚晓莉的承诺，龚晓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6) 毛伟林，女，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公司与毛伟林的承诺，毛伟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7) 明长云，女，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监事、市场部部长。根据公司与明长云的承诺，明长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8) 明兰，女，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技术部员工。根据公司与明兰的承诺，明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9) 刘文昌，男，198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技术部员工。根据公司与刘文昌的承诺，刘文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10) 吕文娟，女，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市场部员工。根据公司与吕文娟的承诺，吕文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11) 吉恒山，男，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根据公司与吉恒山的承诺，吉恒山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12) 张文宽，男，194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与张文宽的承诺，张文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13) 杨玉贵，男，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留权，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公司与杨玉贵的承诺，杨玉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14) 杨梅，女，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办公室员工。根据公司与杨梅的承诺，杨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

(15) 林泽言，男，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根据公司与林泽言的承诺，林泽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

(16) 张东，男，198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根据公司与张东的承诺，张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

(17) 陈礼中，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根据公司与陈礼中的承诺，陈礼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

(18) 王珏，男，199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根据公司与王珏的承诺，王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

定的禁止交易行为。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

(19) 杨锦洲，男，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根据公司与杨锦洲的承诺，杨锦洲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

(20) 牛艳智，女，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根据公司与牛艳智的承诺，牛艳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

(21) 廉卫星，男，195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根据公司与廉卫星的承诺，廉卫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行为。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查询日：2022年11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或企业出资的情况，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是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含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具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已回避，未参与表决。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议案，因上述事项均涉及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监事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已回避，未参与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

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价格、数量、认购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附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协议条款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权认购协议》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认购协议》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强制权益分派等《定向发行指引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前述《股权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权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限售安排外，无自愿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

《民法典》《公司法》《转让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发行人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同时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 (二)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质押、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查询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转让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露艺

经办律师:

王露艺

经办律师:

李发龙

2022年11月24日